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1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實施要點、推薦表、推薦名冊 (376550000A_113001157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1157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1570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30011570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，並於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056號函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要點第2點表揚對象及第3點推薦基準規定，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條件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；並依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；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並應報本府廢止其推薦。

113/01/26



三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（園）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向所屬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提出推薦（軍護人員統一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）；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，並依本要點規定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，報教育部辦理決審。

四、請各學校（單位）依第4點第1款第4目規定提出推薦，並於辦理初審評選時，併將其所推薦人員納入遴選推薦考量。

五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，請各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，並請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，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。

（二）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勿裝訂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各1張）之電子，檔案格式為JPG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